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市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之一。

**第四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五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于一致。同时，运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构建稳定且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成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财富协同共进增长的目标。

**第六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

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基础上实施。

## （二）科学性原则

公司依据市值管理的客观规律，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方式方法、预警监控机制及禁止事项，有计划组织实施市值管理。

## （三）系统性原则

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市值管理须秉持系统思维、循序渐进的原则，系统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关键要素。

## （四）常态性原则

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应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发展表现等情况，适时采用合规有效的市值管理方式方法，使得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 （五）主动性原则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市值动态，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的关键因素及指标，科学制定及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积极配合，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董事会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 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考虑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不断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推进公司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三） 现金分红**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适时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或适时采取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等方式，合理提高分红率，积极实施分红计划。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同时通过合理的多样化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线下一对一/一对多沟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争取价值认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 （六） 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以顺应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 （七）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进行持续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四条** 如出现公司的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

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董事会可以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五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波动，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二）及时分析股价下跌原因，对内部和外部因素进行全面排查；

（三）必要时可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对外说明公司对股价下跌原因的客观分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等，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积极实施股份回购；

（五）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违规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违规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 直接或间接违规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